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矿中队专三 004 号

被处罚人: 李\*青 性别: 男 年龄: 50 身份证号 210100319760611\*\*\*\*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_\_\_\_\_

地址: 岫岩县三家子镇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青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64196\*\*\*\*

2025年06月17日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 1. 仅提供一张现状图纸。(重大事故隐患) 2. 安全培训考试试卷未批改。3.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设备档案管理。4. 未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5. 基建期排水仅一条管路,未建立入井人脸识别系统。6. 未落实顶板分级管理制度。7. 施工单位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不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李\*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按照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试行)拟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李绍青作出罚款人民币二万元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或者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0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